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瑞利B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则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077,375.40	
基金合同存续期	3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瑞利分级A	天弘瑞利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5	0007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727,324.40	300,350,051.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瑞利A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瑞利B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95580
传真		022-8386556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34,603.67	45,558,466.97	44,608,674.04
本期利润	13,660,505.60	20,314,159.17	72,105,205.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5	0.0464	0.07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2%	10.67%	6.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16	0.1704	0.04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0,602,719.34	424,130,370.77	1,060,048,602.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4	1.160	1.0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

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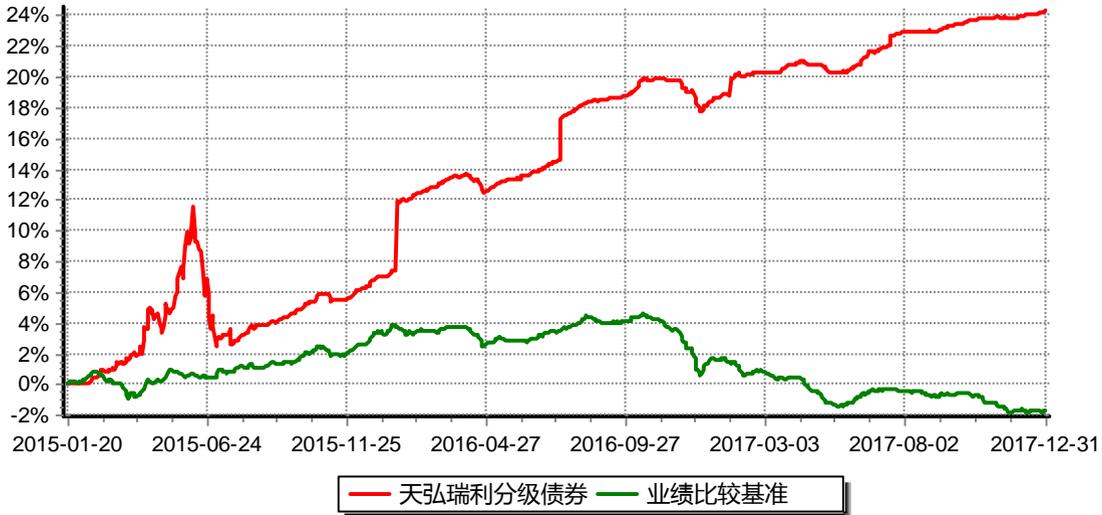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04%	-1.15%	0.06%	1.90%	-0.02%
过去六个月	2.27%	0.06%	-1.30%	0.05%	3.57%	0.01%
过去一年	4.92%	0.08%	-3.38%	0.06%	8.3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29%	0.27%	-1.72%	0.08%	26.01%	0.19%

注：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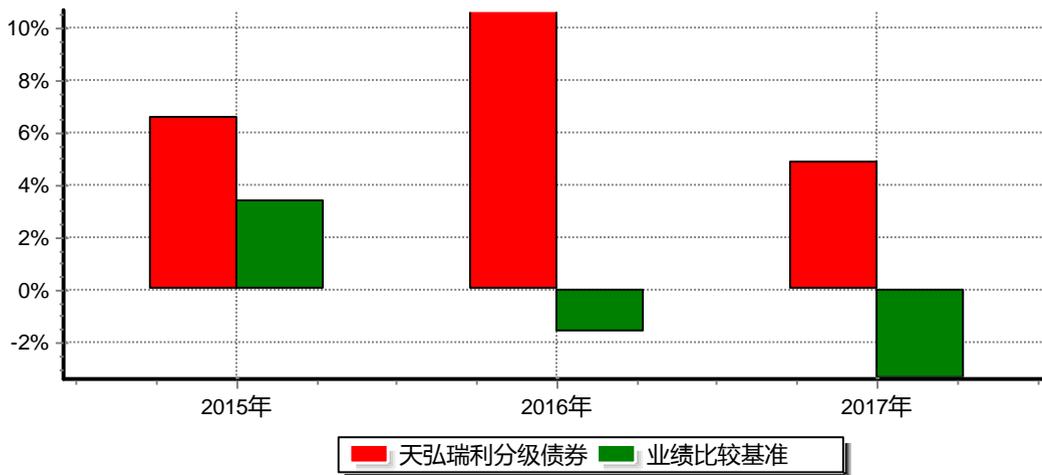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瑞利A与瑞利B基金份额配比	0.09897559:1
期末瑞利A参考净值	1.016

期末瑞利A累计参考净值	1.115
瑞利A累计折算份额	11,673,158.27
期末瑞利B参考净值	1.233
期末瑞利B累计参考净值	1.233
瑞利A年收益率（单利）	3.50%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瑞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瑞利A年收益率为3.50%。

2、本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9日期间，瑞利A的年收益率为2.50%；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瑞利A的年收益率为3.5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5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晓丽	本基金	2015年01月	—	8年	女，经济学硕士。历任本

	基金经 理。			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易 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 易员；本公司固定收益研 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交易范围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所有投资交易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合同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

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续以债券仓位为主，采取短久期和中低杠杆水平运作，同时适当参与转债或者利率债的波动机会，为客户赚取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1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4.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3.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认为经济增长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放缓，但短期来看大幅下滑的概率不高。资金面方面，脉冲式收紧仍将出现，资金利率中枢尚不会出现大幅下行，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政策面方面，货币政策中性稳健立场未变，加强监管的趋势也不会改

变。对应到债市来看，市场趋势性机会仍需等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固定收益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分管估值业务的IT运维总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会计、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8,140,264.46	15,537,371.60
结算备付金		1,819.52	1,339,134.10
存出保证金		2,517.42	8,31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0,190,871.45	393,131,025.1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5,196,950.90	358,137,10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4,993,920.55	34,993,920.55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555,510.29	14,733,081.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41,890,983.14	424,748,93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692,348.2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7,685.30	251,754.14
应付托管费		67,910.10	71,929.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8,842.65	125,877.0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477.5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9,000.00	169,000.00
负债合计		41,288,263.80	618,56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27,471,647.26	361,811,043.63
未分配利润	7.4.7.10	73,131,072.08	62,319,32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602,719.34	424,130,37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890,983.14	424,748,931.72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14元，A基金份额净值1.016元，B基金份额净值1.233元；基金份额总额330,077,375.40份，其中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29,727,324.40份，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为300,350,051.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974,997.28	27,877,502.47
1. 利息收入		24,489,560.09	32,585,690.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5,354.82	107,507.75
债券利息收入		21,124,210.13	28,821,791.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975,000.00	3,650,80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4,995.14	5,583.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40,464.74	20,536,119.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40,464.74	19,967,368.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568,750.70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174,098.07	-25,244,307.8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5,314,491.68	7,563,343.30
1. 管理人报酬		2,811,559.32	3,460,014.49
2. 托管费		803,302.63	988,575.63
3. 销售服务费		1,405,779.64	1,730,007.25
4. 交易费用	7.4.7.19	4,310.68	10,300.78
5. 利息支出		93,039.41	1,172,245.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3,039.41	1,172,245.15
6. 其他费用	7.4.7.20	196,500.00	202,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0,505.60	20,314,159.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0,505.60	20,314,159.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811,043.63	62,319,327.14	424,130,370.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3,660,505.60	13,660,505.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339,396.37	-2,848,760.66	-37,188,157.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34,339,396.37	-2,848,760.66	-37,188,157.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471,647.26	73,131,072.08	400,602,719.3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393,701.34	75,654,900.75	1,060,048,602.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14,159.17	20,314,159.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2,582,657.71	-33,649,732.78	-656,232,390.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14,875.19	168,371.49	3,383,246.68
2. 基金赎回款	-625,797,532.90	-33,818,104.27	-659,615,637.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811,043.63	62,319,327.14	424,130,370.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韩海潮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18号《关于准予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为3年，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16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45,960,061.07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46,031,883.82份基金份额，其中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以下简称“瑞利A”）545,681,832.82份，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份额（以下简称“瑞利B”）300,350,051.00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1,822.75份基金份额，其中瑞利A为71,771.75份，瑞利B为51.00份。募集结束时，瑞利A与瑞利B的份额实际配比为1.816819511：1（含募集期间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瑞利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瑞利B封闭运作。在瑞利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瑞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瑞利B的份额余额。瑞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在扣除瑞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瑞利B享有，亏损以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瑞利B承担。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瑞利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利差，利差的范围为0.00%（含）至3.00%（含），约定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在瑞利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瑞利A的年收益率。自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的运作并进入清算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据《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1月23日进入财产清算期，详情参见附注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其中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按清算基础编制与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差异。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2,811,559.32	3,460,014.49

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4,390.19	394,360.7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3,302.63	988,575.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天弘瑞利分级A	天弘瑞利分级B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7	424.66	425.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30,403.84	—	130,403.84
合计	130,404.41	424.66	130,829.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天弘瑞利分级A	天弘瑞利分级B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7	412.00	426.07

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92,796.79	—	492,796.79
合计	492,810.86	412.00	493,222.86

注：基金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3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40,264.46	68,368.46	15,537,371.60	94,927.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000,000.00元，于2018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45,196,950.9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34,993,920.55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393,131,025.15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

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余额为34,993,920.55元(2016年12月31日:无)。本基金本期净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34,993,920.55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零元(2016年度:无)。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17年1月1日	-	-
购买	-	-
出售	-	-
转入第三层级	34,993,920.55	34,993,920.55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2017年12月31日	<u>34,993,920.55</u>	<u>34,993,920.55</u>
2017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7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是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34,993,920.55	最近交易价格法	交易价格	99.98元/张	正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

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0,190,871.45	86.04
	其中：债券	345,196,950.90	78.12
	资产支持证券	34,993,920.55	7.92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2.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142,083.98	8.63
8	其他各项资产	11,558,027.71	2.62
9	合计	441,890,983.1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289,700.90	5.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786,000.00	12.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786,000.00	12.43
4	企业债券	144,126,400.00	35.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240,000.00	15.04
6	中期票据	20,154,000.00	5.03
7	可转债	521,850.00	0.13
8	同业存单	49,079,000.00	12.25
9	其他	—	—
10	合计	345,196,950.90	86.1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170207	17国开07	400,000	39,808,000.00	9.94
2	112149	12芭田债	360,000	35,845,200.00	8.95
3	041761001	17阳煤 CP001	300,000	30,237,000.00	7.55
4	123263	15湘财01	300,000	30,015,000.00	7.49
5	111710540	17兴业银行 CD540	300,000	29,640,000.00	7.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23510	14吉城04	350,000.00	34,993,920.55	8.7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

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17.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55,510.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58,027.71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521,850.00	0.13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天弘瑞 利分级A	1,059	28,071.13	—	—	29,727,324 .40	100.00%
天弘瑞 利分级B	8	37,543,756 .38	300,000,00 0.00	99.88%	350,051.00	0.12%
合计	1,067	309,350.87	300,000,00 0.00	90.89%	30,077,375 .40	9.11%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B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天弘瑞利分 级A	0
	天弘瑞利分 级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天弘瑞利分 级A	0
	天弘瑞利分 级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1月20日)	天弘瑞利分级A	天弘瑞利分级B
基金份额总额	545,681,832.82	300,350,051.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381,021.76	300,350,05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665,691.90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011,994.54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27,324.40	300,350,051.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会议通过以下事项：任命熊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服务费6万元整。截至本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审计服务3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华融证券	55,394,747	84.73%	757,800,000	94.43%	—	—
中信证券	9,979,786.51	15.27%	44,700,000	5.57%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新租用交易单元：无；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90.89%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

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 （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报告披露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2018年1月22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项，并自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3月17日终止。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